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宗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0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宗毅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周宗毅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4日凌晨2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0號之全家超商新青年門市，徒手竊取廖怡琳所有之Apple牌、iPhone 12 Pro手機1支〔價值計新臺幣（下同）4萬元，下稱本案手機〕，得手後旋即離去。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周宗毅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廖怡琳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並有113年7月4日之現場監視器翻拍、比對畫面等件可佐，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刑法第47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前因傷害、竊盜、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以109年度聲字第42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又因傷害、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1 等案件，分別經本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並經本
02 院以111年度聲字第988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
03 上開案件接續執行，於111年8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
04 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載明，並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
05 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復
06 經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且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7 案紀錄表可佐，檢察官主張被告於該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
08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核屬有據。
09 又被告上開前案所犯部分與本案同為竊盜案件，罪質、型
10 態、手段類似，且執行完畢未久，被告仍未能約束一己行
11 為，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被告對竊盜案件有特別惡性及對
12 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當無因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
13 其所應負擔罪責之虞，爰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14 釋意旨，裁量加重其最輕本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欠
16 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意識，造成告訴人廖怡琳財產上
17 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其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外，尚有
18 諸多涉犯竊盜罪之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惟
19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無
20 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1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被告竊得告訴人所有本案手機，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
24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本案手機業據告訴人取
25 回，此經告訴人於警詢中所陳明（見偵卷第42頁），堪認被
26 告之犯罪所得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
27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如主文。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
31 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01 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柏彥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許雅玲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9 項之規定處斷。

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